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3. 2023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也将进一步督促激励对象尽忠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4.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已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

托表决权。至征集投票权期间截止日，独立董事张熔显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6. 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亚太科技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公告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亚太科技《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及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人因其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认购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3人，拟授予股票期权由1,221万股调整为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1,221万股调整为1,22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潘岩平_____

张玉恒_____

年 月 日